

# 南華大學奮起飛揚計畫獎補助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實施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實施目的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工作坊所彙整之輔導推動機制，進行輔導項目規劃，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，期能達到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規劃全面且多元的輔導機制，促進學生精進學業，養成良好學習習慣，提升多元能力，有效銜接職場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促進資源有效的使用，以學習代替工讀，兼顧學習及生活所需。

## 第三條 輔導及補助對象

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之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可提出申請，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：

### 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檢具「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卡」擇一檢驗）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檢具「身心障礙手冊（本人或父母）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（檢具「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### 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### 三、原住民學生（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### 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### 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
### 六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六款之認定條件列舉如下（可複選）：

- (一)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因重複請領或經教育部查核，未能符合補助資格，經本校查核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。
- (二)學生請領非教育部助學措施，未能重複申請教育部就學補助，經本校查核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。
- (三)高中職學習階段列為就學補助對象，就讀本校時，經濟狀況仍未改善者。
- (四)需依就學貸款來支付學費及生活費者。
- (五)主要經濟來源因死亡、失業、長期無法工作、遭受重大經濟損失或收入大

幅減少者。

(六)家庭成員遭遇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療者。

(七)單親家庭，且家庭支出過重者。

(八)家庭住房貸款或其他債務負擔過重者。

(九)其他（請說明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共分為：

一、招生協助及甄試扶助。

二、自我規劃及自我學習輔導。

三、課業學習輔導。

四、外語學習及海外學習輔導。

五、職涯及就業輔導。

六、個人全方位發展—身心靈輔導。

第五條 申請、審查及核發之作業規定

一、各項獎助項目的申請、審查及核發之作業規定，以各主政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二、各主政單位應適時宣導各項獎助項目的申請、審查及核發作業規定，並輔導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規定證明文件，在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申請、審查及核發作業規定

獎補助項目的申請、審查及核發相關規定，得依教育部審核意見書及執行過程中發生之情形，適時修正公告。

第七條 申請及追回特別規定

當年度須申請二項以上輔導項目，始具備請領獎助金資格。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發現有偽造事情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核發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 調整獎補助額度

各項目申請人數及額度超出預算額度時，各單位得予調整獎補助額度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

本校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(附錄一)、本校董事會捐贈及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個人及團體捐贈款項支應，計畫結束或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辦法將停止補助。

第十條 審查作業

本校設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議決重要事項，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為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。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就學服務處擔任，委員審查相關單位之執行進度、績效及核發獎助金額度時，各項目之主政主管及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